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1 号）《广东省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粤教监管〔2024〕5 号）《广东省职业培训教学工作指引（试行）》，为助力深圳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深圳市技能人才政策，加强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评估工作，了解职业培训机构的现状，启动本项目。

二、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开展 2025 年度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相关工作。

（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1.1 组织人员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需求进行收集，并针对需求形成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并编制完善的培训讲义。

1.2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人员 200 人的培训（含相关政策解读、培训机构内部制度建设、培训机构日常经营注意事项、机构评估前培训内容），培训讲师需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1.3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学人员 200 人的继续教育（教学人员通用性课程的培训），培训讲师需具备副高以上及专业技术资格。

（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

2.1 组建不少于 12 人的评估专家团队，专家需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下同）。

2.2 制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方案及评估标准。

2.3 组建 45 人的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巡查队伍，建立巡查队伍管理机制并进行有效管理。

2.4 组织巡查队伍成员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督学制度及工作程序、纪律。

2.5 组织对我市 200 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以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到期的机构数量为准）进行实地评估。实地评估小组应由 3 名专家组成。

2.6 将对机构的整体评估情况形成结果，按相关要求划分层级。撰写评估工作总结。

2.7 根据评估结果撰写及跟进评估结果运用、推荐表彰等材料。

2.8 评估后续整改工作跟踪。要求配备 3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专家、4 名工作人员组成指导团队，对在评估中发现需要整改的机构进行跟踪指导。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机构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反馈。

（三）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辅助性服务

3.1 协助采购人起草（编制）该项目所需相关文件（方案、通知、请示、公示、表扬等文件）。

3.2 每月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组织召开总结会，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形成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3.3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数量不低于 40 家；并提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四）其他要求

4.1 投标文件上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是完成项目的实际工作人员，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因重大疾病、辞职等特殊情况，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人员更换。更换人员（新人员）的学历、职称、工作经验等综合素质和综合工作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否则视同违反招标要求和项目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4.2 凡涉及政策、专业、技术等方面事项，必须由项目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或办理）。如出现项目专职人员无法处理的事宜（情况、问题等），中标供应商必须聘请经验丰富、对口的职业能力建设方面专家进行解决或处理。处理结果所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3 中标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如因个人职业操守或工作能力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开展的，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工作人员，以确保为其所中标的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否则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所造成的后果损失，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4.4 所有工作过程必须有完整、完善的记录和资料。

4.5 所有结题（验收）材料必须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扫描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为完成工作。

4.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的所有材料，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盖单位公章。

4.7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指导，服从采购人对项目相关工作的临时性安排，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项目相关的临时工作（无需另外支付费用）；否则视同违反招标要求和项目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中标费用总额的 50%；余款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内支付。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评标信息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满足 ☐ 不满足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满足 ☐ 不满足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满足 ☐ 不满足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满足 ☐ 不满足
4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满足 ☐ 不满足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	☐ 满足 ☐ 不满足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满足 ☐ 不满足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满足 ☐ 不满足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满足 ☐ 不满足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满足 ☐ 不满足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满足 ☐ 不满足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 ☐ 不满足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满足 ☐ 不满足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满足 ☐ 不满足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3、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2	技术部分			4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组织、措施、方法、工作流程等）	20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组织、措施、方法、工作流程等）的得5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服务部分的要求编写，实施方案详细，具体； （2）工作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 （3）工作方法、工作手段能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编写，各阶段工作计划衔接性强； （4）能结合本项目服务期限设定各阶段工作进度、工作流程，需包含每阶段工作量及完成时间。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15 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加 10 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的加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投标人应分析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应对措施，制定的规划、措施能够对后续开展本项目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提供以上内容得2分，在此基础上针对投标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到位； （2）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4）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加 8 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加 6 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的加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数量、时间等）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质量（完成数量、时间等）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得2分。 在此基础上对质量（完成数量、时间等）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 （1）工作数量、时间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具有针对性；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加 8 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的加 5 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加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违约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进行评审： （1）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违约承诺包括违约时间； （3）违约承诺包括违约金。 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5 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 4 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一）评分内容：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服务项目、技能人才评选服务项目、职

				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项目、职业技能竞赛服务项目等，且已履约（验收）合格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条件的不计分。
	2	履约评价	6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且获得评分），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验收通过的，每份评价书得 0.6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最高得 6 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履约评价书复印件（评价书需有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按以下三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6 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得 3.5 分； （3）具有职业培训（或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组织（或举办）、或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或技能人才评选组织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备注： 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半年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相关证书和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按以下三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2 分： （1）每有 1 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3.6 分； （2）每有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4.8 分。 （3）每有 1 人具有职业培训（或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组织（或举办）、或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或技能人才评选组织工作经验的，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3.6 分。 备注： 1. 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不同项得分要求的，可累计加分。 2. 提供项目团队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半年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相关证书和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情况			5
	行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